

朔州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反馈意见整改方案

2021年11月30日至12月28日，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市开展了生态环境保护督察，2022年2月25日向我市反馈了督察意见。为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全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切实抓好省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解决我市存在的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抓好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为契机，从严压实生态文明建设的政治责任，着力补齐生态环境短板，推进绿色发展，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坚决打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和获得感，建设天蓝、地绿、水净的现代化塞上绿都。

二、基本原则

（一）坚持标本兼治，统筹整改。把省生态环保督察整改作为“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的关键举措，以整改问题为契机、整改任务为重点，遵循客观规律，科学研判形势，系统施策、综合治理，统筹推进各项整改工作落实，形成抓落实闭环机制，切实提升整改工作成效，主动接受各方面监督。

（二）坚持举一反三，长效整改。坚持即知即改与长效整改相结合，强化举一反三，围绕督察整改问题和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深化开展大排查、大整治，切实解决一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将督察整改落实工作融入全市大局，与生态环境巩固提升、生态修复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碳达峰碳中和深度结合，全方位推进建设现代化塞上绿都。

（三）坚持实事求是，科学整改。对照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结果导向，明确整改目标、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对能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早见成效；对需要阶段性推进的，明确阶段性目标和时间节点，拉条挂账、限时销号；对需长期努力的，持续发力、务求实效。坚决反对整改“一刀切”。

三、整改目标

省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全部整改到位，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得到有效解决，生态环境质量稳定达标并持续改善，推动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跃上新台阶。

四、整改措施

（一）坚定扛牢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全市各级、各部门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坚定扛牢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各级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要每季度至少研究一次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各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的要求，建立和完善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考核机制，履行好相应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同时，各级要把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列入领导干部党校教育培训学习内容，使各级领导干部准确把握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要领，更加自觉地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

（二）着力推动产业结构调整。始终坚持转型发展方向，把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和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用地结构调整优化统一起来，真正从源头上使能源资源消耗强度、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煤炭在一次能源消费中的比重降下来，培育发展新型绿色高科技高附加值产业，逐步摆脱我市对煤电产业发展路径的依赖，走绿色低碳、高质量的发展道路。从严落实“三线一单”硬约束，倒逼落后产能淘汰，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

（三）坚决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坚持问题导向和底线思维，对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提出的问题，实行整改“清单制+责任制”，严格落实整改“销号

制”和按时“交账制”，严格按照整改方案确定的整改目标、整改措施和完成时限，做到问题不查清不放过、整改不到位不放过、责任不落实不放过，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坚决把反馈问题如期整改到位。

（四）全力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以改善大气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优化调整结构为重点，以专项整治重点领域为抓手，坚定不移打好打赢蓝天保卫战，确保完成省定空气质量改善目标。研究制定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有关政策，提升煤矸石、粉煤灰等工业固废污染防治和综合利用水平。清查现有煤炭企业堆放煤矸石场是否存在违法压占土地问题，查明违法压占土地的地类和面积，建立台账。涉及违法用地的，要立即启动查处程序，依法依规进行处理。清查因煤矸石堆放是否造成土地损毁问题，查明因损毁需进行土地复垦的面积，建立台账。对现有的煤炭企业煤矸石堆放产生的土地损毁问题，要求煤炭企业限时清理并完成土地复垦、恢复土地原貌。下大力改善道路货运结构，统筹推进公路转铁路，提高铁路货运能力和比例。

（五）全面提高固废综合利用率和危废管理水平。全面落实《推进朔州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五年行动计划》和《支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积极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提高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推进医疗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以医疗集团和大型医院为依

托，强化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工作；建立危险废物产废名录，推进应用全国固废系统联网运行，不断提高固废信息化管理水平。

五、保障措施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各级各相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的严肃性和紧迫性，切实加强对整改工作的领导。各级党政主要领导主动介入、亲自调度、全程督办；分管领导狠抓协调、跟踪督办、务求实效；问题整改单位切实担负起整改主体责任，研究整改推进方案，细化整改措施，确保整改工作整体稳步推进。

（二）压实责任、强化落实。围绕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各级各相关部门要狠抓责任落实，认真剖析问题症结和根源，将整改责任落实到重要环节、重要岗位、重点人头，层层落实。并对照整改方案，认真梳理，举一反三，对标自查，查摆是否存在其它需要整改的问题，进一步细化整改措施，整体推进整改工作。

（三）严格督办、跟踪问效。各级各相关部门要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实行专案盯办、限时整改、跟踪问效、挂账销号，定期监督检查并通报进展情况；以钉钉子精神盯着不放、一抓到底，整治一项、核查一项、销号一项，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市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定

期开展跟踪督查和专项督查，对未按要求完成整改任务的，以下发提醒函、督办通知、通报、专题向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报告、提交有关部门予以问责等形式，督促问题整改。

（四）加强宣传，舆论引导。全市整改方案和整改情况及时通过“一报一台一网”等市级主要媒体向社会公开。建立市、县（市、区）两级宣传联动机制，大力宣传整改工作成效和经验做法，及时曝光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环境问题、环境违法典型案例及查处、问责情况。健全问题整改信息公开机制，利用电视、报刊、广播等传统媒体和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积极回应人民关切，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营造全社会共同关注和参与的良好氛围。

附件：朔州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督查报告体措施
清单

附件

朔州市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 督察报告具体整改措施清单

一、新形势下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的认识和行动还需要进一步深化。

(一) 思想认识还需要进一步提高。部分党政领导干部和央企、省企的领导对高标准、按期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和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反馈问题整改、冬奥会和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等重大任务的决心和信心还不够坚定，落实上还存在时紧、时缓、推拖等现象。生态环境保护污染防治攻坚宣传引导教育的广度和力度还需加强，对照中央和省“全面高质量发展”和市委提出的“抬高标杆、争先进位”的工作要求还存在一定差距，对空气质量指标存在“天帮忙”“差不多”的盲目乐观认识，目光局限于全省，没有跳出山西看朔州，在全省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改善上还需要更加体现朔州担当、大企业担当，作出更大的朔州贡献。

整改目标：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引，深刻领会抓好生态环境保护督察问题整改的重大意义，统筹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与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以更加体现朔州的使

命担当，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整改措施：

1.强化理论学习，提高政治站位。各级党委、政府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决策部署，切实将生态环境保护摆到更加突出的位置，纳入重要议事日程，定期听取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汇报，研究生态环境问题，制定生态环境保护政策，扎实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各项工作。

2.压实各方责任，坚定信心决心。夯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健全党委领导、政府主导、企业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现代环境治理体系，建立和完善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考核机制，全市各级党政领导干部和央企、省企的领导树立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心和信心，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上来，把扛起生态文明建设政治责任作为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的现实检验，以对历史负责、对子孙后代负责的态度，切实抓好生态环境保护。

3.深化思想认识，强化宣传引导。各级党委、政府通过召开党委常委会会议、政府党组会议、政府常务会议，开展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等形式，持续深入学习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不断强化各级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保护意识。大

力宣传、引导公众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开展全方位、多角度的宣传报道和生态文明主题活动，以成果促学习，营造崇尚生态文明、共抓生态环境保护的社会氛围。

4.对标先进典型，深化防治攻坚。2021年朔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全省排名第二，但在全国168城市中仅排名第100位，且仍未达二级标准。要跳出山西看朔州，对标全国168个重点城市先进典型，借鉴各地好的经验和做法，持续抓实抓细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全国排名前移，力争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责任落实上还不够扎实，绿色低碳发展意识与作为不够强。朔州“一煤独大、煤电为主”的发展格局尚未有效破解。产业结构偏煤的根源性污染问题依然突出。“十三五”期间，传统煤电产业占全部工业增加值的比重最高达93.8%，其中煤炭行业占比75%。2021年“三大”新兴产业集群工业增加值同比虽增长幅度较大，但仍没有超过煤炭工业增速。全市煤炭消费仍居高不下，不降反增，以煤为主的

结构性污染问题没有根本改变。2021年1-11月规上工业企业原煤消费1.8639亿吨，比2020年同期增加116万吨，煤炭行业占比约86.9%，超过全省平均水平6.9个百分点。

整改目标：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十四五”全市发展的全过程，低碳绿色成为“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的主基调，大力弘扬右玉精神和改革开放精神，全力打造“四大高地”，加快建设现代化的塞上绿都。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到“十四五”末，战略性新兴产业占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达到50%。在实现能源消耗总量目标的前提下，“十四五”期间朔州市煤炭消费总量目标每年控制在2864万吨。

整改措施：

5.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和市第七次党代会、市委经济工作会议总体思路和要求，坚持规划引领，根据“十四五”规划纲要既定目标，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全力打造“四大高地”，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各县（市、区）及相关部门加强规划指导，尽快印发编制专项规划，切实做到专项规划服从总体规划，确保全市经济工作总体战略、发展布局、重要目标、重大任务得到全面贯彻落实。

6.继续深化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纵深推进能源革命综合改革试点，出台《朔州市能源革命综合改革2022年行动计划》，加快煤炭智能绿色安全开采和清洁高效深度利用，大力调整能源结构，有序发展新能源产业，积极布局新型储

能项目及外送通道重点电网工程，推进能源互联网中心平台建设，全面提升能源产业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加快现代化产业布局，积极发展装备制造业，打造新材料产业集群，打造陶瓷产业集群，打造医药产业集群；做优做强特色农业，推动乡村振兴行动；提升服务业发展质效，印发《朔州市“十四五”现代服务业与物流发展规划》，落实《朔州市促进服务业提质增效二十条》，推动行业发展不断优化，实现服务业高质量发展；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出台《朔州市“十四五”新兴产业规划》；全面实施碳达峰碳中和行动，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和落实能耗双控政策，推进传统产业不断优化升级。出台《朔州市 2030 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

7.制定“十四五”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科学确定并向各县（市、区）分解煤炭消费各项指标，压实县（市、区）政府工作责任，完成省下达的煤炭消费控制目标。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能源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三）在煤矸石、粉煤灰综合利用，矿山生态修复，煤炭露天开采及运输上扬尘治理等“老大难”问题上抓而不紧、

办法不多，实施措施简单，落实粗略，精准改进不够、攻坚不力。

整改目标：建立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矿山生态修复、煤炭露天开采运输各环节治理机制。

整改措施：

8.在煤矸石、粉煤灰综合利用上压紧压实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体责任，调动企业和社会投资积极性，引导投资煤矸石、粉煤灰综合利用类项目；力争年内出台《支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鼓励和引导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活动，使用和推广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举办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活动。

9.矿山企业限期完成《矿山开发治理方案》的编制工作，明确生态治理任务和年度计划，有效保护矿山生态环境，为矿山生态治理和监督检查提供科学依据。对矿山生态修复治理工作开展定期督查和不定期抽查，确保整改工作如期完成。对落实不到位、进展缓慢的，实行挂牌督办。

10.深入推进中煤平朔集团扬尘治理。在露天开采、爆破、排土场作业、道路运输环节严格落实降尘措施，各露天矿做好钻机除尘器维护工作，禁止无除尘装置的钻机作业；爆破前对爆破面充分预湿，剥离、煤炭采掘作业前先对作业面进行洒水；在装卸和排弃环节采用水枪和雾炮车同步作业，提高降尘效率。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四）落实主体责任不到位。市政府8月份就已安排全市相关单位抓紧编制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涉及部门专项整改方案。截止督察进驻时，涉及整改的21个单位中仍有6个单位未编制专项整改方案，已编制上报的专项整改方案多数存在针对性不强、措施不具体、任务不细化、时效性不强等问题。涉及整改任务的县区党委、政府和相关市直部门“一把手”，落实“亲自抓、具体抓”的要求还有差距，有的甚至对自身担负的环保职责任务还不够清楚，抓整改促落实劲头还不够足。

整改目标：各级党委、政府主要领导和市直有关部门要严格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切实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职责；市直有关部门细化、完善整改方案并组织实施。

整改措施：

11.各级党委、政府和市直相关部门切实履行好督察整改主体责任，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切实担负起整改第一责任人责任，对本地区、本部门整改工作负总责，做到重要工作亲自

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要案件亲自督办。

12.市直相关部门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按照本方案的总体部署，认真制定具体问题的整改实施方案，目标明确、时限明确、任务细化，层层传导压力、层层压实责任，确保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直相关部门。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推进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上还有较大差距。

（五）第二轮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朔州 16 项整改任务，仅完成 1 项，其余 15 项整改任务实质性进展不大。个性整改任务推进缓慢。朔州牵头负责整改的 7 项问题，完成 1 项，完成率为 14%。在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还有差距问题，整改上负责牵头的市委、市政府两办，也未制定专项整改方案。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整改措施：

13.根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逐一建档立案、逐项明确整改目标、倒排进度、落实责任、限时销号。

14.建立跟踪督办机制，督导单位负责对相关整改任务进

行督促指导，确保整改落实无死角、零盲区。

15.强化问题整改和责任追究，对整改措施不力、敷衍应付、问题反弹的单位要进行约谈，对情节严重的单位和责任人，按照有关规定依纪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16.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按照整改方案的总体部署，认真制定具体问题的整改实施方案，目标明确、时限明确、任务细化。

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直相关部门，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按照省整改方案要求时间完成。

（六）对于“公转铁”整改任务，2021年7月已提上议事日程的《朔州市铁路专用线建设工作规划》至今未批复；朔州年货运量150万吨以上的40家大型工矿企业，23家实现“公转铁”，仅达57.5%。

整改目标：进一步优化全市货物运输结构，有效保障专用铁路接入率，大幅提升绿色清洁运输水平，推动铁路货运量持续增长。

整改措施：

17.科学规划运力运能。各县（市、区）、朔州经济开发区于2022年4月底前制定“公转铁”规划方案和“一企一

策”实施方案，5月底前出台《朔州市铁路专用线建设工作计划》。

18.推进铁路专用线建设。实施铁路专用线进企入园工程，全面推进大型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进一步强化与铁路干线路网衔接；加快推进山西大唐国际神头发电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建设，2022年底前实现煤炭清洁运输改造。加快推进晋能控股电力集团朔州热电有限公司铁路专用线或清洁运输工程和山西经纬通达物流园区铁路专用线前期工作，力争2022年开工建设，2024年投入使用；启动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朔州热电公司地下管廊运输或清洁能源运输工程、山西京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清洁运输工程，力争2022年完成前期工作，尽早开工。

19.强化运输过程环境管控。对于铁路专用线无法修建到厂区的，采用全密闭管廊运输或全密闭绿色车辆运输；对铁路站台内所有非道路移动机械进行编码登记、悬挂非道路移动机械号牌，并达到排放标准要求；采用优先路权、优先派单等措施，开展绿色运输企业试点示范。

责任单位：市交通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4年底。

（七）朔州的6个开发区（示范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均未完成；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东露天矿违规取水的问题，还未整改到位。

整改目标：完成6个开发区（示范区）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完成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东露天矿地下水置换工作。

整改措施：

20.落实6个开发区主要领导的主体责任，2022年底前，按要求完成水资源论证区域评估工作，并完成审查等相关工作。

21.2022年6月底前，完成中煤平朔集团有限公司东露天矿地下水置换工作。

22.落实专人负责，倒排工期，开展序时监督检查，确保圆满完成任务。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八）制定的《推进朔州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五年行动计划》迟迟未印发；谋划建设的年消纳固废230万吨的5个重点项目，仅有2个实现试产。

整改目标：出台《推进朔州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五年行动计划》，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进程力争到2022年底全部实现试生产，并尽快投产。

整改措施：

23.修改完善《推进朔州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五年行动计划》，按规范性文件制定相关规定和要求，按程序印发实施。

24.加快推进山西晋豫融合新材料有限公司、朔州市程源建材有限公司等5个固废综合利用项目建设进程，到2022年12月底全部实现试生产或快投产。

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各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九）煤矸石非法侵占土地问题整改，“减存量”推进较慢，“遏增量”监管不力。21个矸石非法侵占土地问题整改完成7个，仍有14个矸石场违法占地2435.127亩未得到整改，整改率仅为33.3%。督察还发现，新增华美奥冯西煤业、中煤集团华昱能源有限公司煤矸石排场违法侵占土地50.7亩。

整改目标：全面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反馈意见的整改任务，规范矸石用地，坚决查处违规侵占耕地及基本农田

行为，对非法侵占土地问题分类处置，加强日常监管，确保煤矸石非法侵占土地问题“减存量”“遏增量”。

整改措施：

25.加大煤矸石场监管力度。对新建无用地手续煤矸石处置场，责令立即停止处置煤矸石，并依法查处、限期恢复地貌。存量煤矸石处置场问题，对能完善手续的完善手续，不能完善的责令限期复垦复绿到位。

26.建立定期督查排查机制。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和相关部门形成合力，及时对相关煤炭企业的煤矸石排放场进行集中清理整治，反复督查排查，确保煤炭企业的煤矸石排放场依法依规用地。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2年底。

（十）共性整改任务配合不力。配合整改的9项问题未完成，其中应于年底完成的5项整改任务未如期完成。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任务。

整改措施：

27.对照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坚持问题导向和效果导向，明确整改目标、责任单位和整改时限。对

能立即解决的，立行立改、早见成效；对需要阶段性推进的，明确阶段性目标和时间节点，拉条挂账、限时销号；对需长期努力的，持续发力、务求实效。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直有关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整改任务按序时进度。

（十一）市委研究制定的《朔州市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行动方案》，12月下旬才印发；抽查的5个“两高”项目能耗替代方案未批复。

整改目标：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完成两高项目能耗替代方案批复。

整改措施：

28.应县华伦、恒锐达建材两个公司的能耗替代方案已获省能源局批复。

29.右玉永昌建材公司、平鲁新建300万吨低阶煤项目、应县中洁华盛洁净能源公司节能报告省能源局已受理，等待批复。

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市发改委，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2 年底。

（十二）制定的“十四五”能源领域的 2 个规划，未在年底前如期完成。“十三五”能耗双控目标责任评价考核被省政府预警提醒后，2021 年前三季度综合能耗虽同比下降 2.9%，但未达全省平均水平，与省定任务还有差距。

整改目标：紧盯目标任务，完成省下达我市万元 GDP 综合能耗下降 3.8% 任务。

整改措施：

30.坚持目标导向，严格落实责任。分解下达各县（市、区）年度能耗双控目标；对全市重点用能企业分解下达年度节能目标。

31.发展清洁能源，优化能源结构。提高可再生能源等清洁能源消费比重，进一步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并延伸产业链条。

32.紧盯耗能大户实施重点监控。对全市完成能耗“双控”指标影响较大的企业，建立重点用能企业月度用能情况台账，随时掌握企业用能状况的异常变动。

责任单位：市能源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2 年 9 月底。

(十三) 大气结构性污染问题上，重点行业提标改造方面，全市 9 家水泥熟料生产和独立粉磨站企业，仅 2 家完成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其余 7 家虽按照错峰生产要求处于停产状态，正在进行改造，但进展较慢。

整改目标：按照《山西省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要求，从有组织排放、无组织排放、清洁运输各环节完成超低排放改造。

整改措施：

33.严格落实按属地管理责任，加快推动辖区内水泥企业超低排放改造。

34.加大对水泥企业服务指导力度，提供技术、项目资金支持。

35.对于未完成超低排放改造的水泥企业不得恢复生产。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工信局，各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十四) 朔州天成电冶有限公司虽已停产，但退城搬迁工作推进缓慢。

整改目标：2025 年 12 月底前逐步退出。

整改措施：

36.在逐步退出建成区范围前不得恢复生产。

37.积极协调省、市资金补偿到位，协调开发区供地。

责任单位：朔城区党委、政府，市工信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前。

（十五）煤炭消费底数不清，减煤统计体系建设上整改无动作，仍以规上工业企业统计口径为主。

整改目标：市能源局每月预估全社会煤炭消费总量，并逐步完善县(市、区)煤炭消费统计制度。

整改措施：

38.摸清煤炭消费底数，制定实施煤炭消费减量方案，市能源局及时了解规上煤炭工业企业煤炭消费量。

39.完善减煤统计体系，指导县（市、区）能源部门加强对属地部分规下能源企业的调度，进一步了解煤炭消费总量总体情况。

40.综合规上规下用能企业煤炭消费总量情况，及时报送省能源局。

责任单位：市能源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十六）朔州市 6 个县（市、区）的“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均在编制中，未按要求在年底完成。

整改目标：完成朔州市 6 个县（市、区）的“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编制。

整改措施：尽快完成 6 个县（市、区）的“十四五”城镇污水处理再生水利用专项规划编制。

责任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十七）中央环保督察指出的桑干河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开发问题，时至今日不但有 5 个未整改销号，又新增违法开发项目 16 个。

整改目标：自然保护区的开发建设项目得到全面清理整治，各类违法行为得到依法查处。

整改措施：

41.落实整改销号。对中央环保督察发现的自然保护区内违法开发问题以及本轮省督察反馈指出的问题拉单挂账销号。对保护区内违法违规建设开发项目，实行一企一策，全部整治到位。

42.实施分类处置。对位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和缓冲区

内的违法开发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对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的违法开发行为，进行社会影响和生态影响评估，依法进行处置；对位于自然保护区实验区手续完备合法的项目，在不扩大规模的同时，继续整治恢复临时占地，其他破坏区域生态修复到位。

43.强化监督管理。加强自然保护区边界和功能区管理，严格控制新建项目审批，建立多部门联动的自然保护区监管机制，强化综合管理和执法监管，对行动迟缓、工作不力的，进行挂牌督办和约谈督促，对于履职不到位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坚决纠正破坏生态环境的行为。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各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十八）群众举报和监督帮扶问题整改不力。2021年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督察交办朔州140件群众举报问题，仍有16件未整改完成，整改时限也未明确。2021年生态环境部对朔州开展2次监督帮扶，目前还没有全部整改到位。

整改目标：群众举报问题、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发现问题全部整改到位。

整改措施：

44.梳理中央环保督察群众举报和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发现问题，对照整改目标，加强日常督促检查，实行专案盯办、限时整改、跟踪问效、挂账销号，定期监督检查并通报进展情况，确保中央环保督察交办的群众举报问题、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发现问题，按照既定目标整改到位、各项措施落实到位，整改取得实效、群众满意。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相关县（市、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生态环境部监督帮扶发现问题已完成整改，群众举报问题 2024 年 10 月底。

三、破解重点难点问题上用力不够。

（十九）相关职能部门履职尽责不到位。在推进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空气质量保障、秋冬季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上，强调客观因素多，积极主动担当作为不够。

整改目标：全面完成大气污染防治综合治理攻坚任务。

整改措施：

45.严格落实朔州市空气质量保障方案和保障工作手册要求，各有关部门成立保障工作领导小组，结合分工细化方案。

46.落实专人负责，履职尽责，担当作为，强化沟通协调，协同发力，形成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合力。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2年3月底。

（二十）部分重点工作推进不严不实。抽查朔州的煤矿、洗煤厂、石料厂、水泥和粉磨站等44家企业集群，普遍存在抑尘设施不到位，跑、冒、抛、洒严重的问题。

整改目标：完成煤矿、洗煤厂、石料厂、水泥等工业企业物料运输、装卸、存储、转移和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整治，确保无跑、冒、抛、洒问题发生。

整改措施：

47.持续推进煤矿、洗煤厂、集运站、石料厂等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深度治理任务，完成物料封闭或装运密闭筒仓建设。

48.加快完成水泥行业企业超低排放改造任务，实现污染物达标排放。

49.持续推进工业企业厂区及周边环境整治。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二十一）怀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对2021年群众13次举报的金沙滩物流园区24家洗煤企业存在的扬尘污染问题敷衍整改，交由社会企业承担，园区环境监管主体责任缺失，“一托了之”。

整改目标：加大物流园区洗煤企业整治力度，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整改措施：

50.开发区物流园区各企业按要求安装各类环保设施，保证设施运行正常运行，杜绝出现扬尘污染，保持园区道路清洁，扬尘大幅降低。

51.开发区物流园区与各企业签订环保责任书，并针对企业环保问题建立问题台账，对已整改问题进行登记造册销号，推进整改进度，并不定期对园区环境问题进行检查，对企业违法行为进行处罚、整改。

52.对园区清洁公司制定考核制度，展开定期与不定期抽查、监督、考核，保证园区道路卫生情况，对出现特殊天气及时通知该公司进行洒水或加大清扫等作业，达到园区道路扬尘大幅降低。

责任单位：怀仁市党委、政府。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二十二) 全市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有10台未如期淘汰；5家工业炉窑治理提效升级任务未完成。

整改目标：全面淘汰35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完成工业炉窑治理提效升级任务。

整改措施：

53.对同煤浙能麻家梁煤业有限责任公司未淘汰的4台20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加强监管，确保燃煤锅炉达标排放。采暖期结束后，对停运燃煤锅炉实施集中供热替代。其余6台已在2021年底前淘汰。

54.对未完成工业炉窑治理提效升级任务的企业停产整治。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2年9月底。

(二十三) 道路及施工扬尘管控力度不足，扬尘污染问题较为突出。城市道路部分路段清扫保洁力度不够。

整改目标：加大城市道路保洁力度，有效控制道路扬尘污染。

整改措施：

55.加大建成区范围内道路及扬尘管控巡查力度，查处车辆未冲洗上路，严厉打击车辆不苫盖上路抛洒等行为，发现一起查处一起。

56.积极推进机械清扫、湿法清扫，增加清扫频次，加大投入清扫机械和清扫人员力度，在天气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洒水车洒水除尘、降尘、抑尘，确保道路两侧湿润、干净、无尘。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城市管理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十四）市区周边重要运输通道道路扬尘问题突出，市区北部元元路路面及道路两侧积尘多，过往重型运输车辆造成的扬尘污染较为突出。督察还发现，S210省道怀仁市金沙滩物流园区段、065县道歇马关至林家口段、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热电有限公司运煤道路等3个路段管控措施不到位，扬尘污染严重。

整改目标：保持国、省道及市区交通干道道路干净整洁，有效控制扬尘污染。

整改措施：

57.强化工作专班力量，压实责任，细化任务，实行“限

时整改”机制和“挂图作战”推进机制，在整改过程中做到“一体研究、一体推进、一体落实”。

58.建立定期信息调度通报制度，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每周报送工作进展情况和下周工作计划，每月报送工作总结，并实行月通报和整改完成销号制度。

59.抽调精干力量，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开展定期跟踪督查和专项督查，实行异地交叉检查、驻地督办，确保整改工作落地见效。

60.加强市区北部元元路、S210省道怀仁市金沙滩物流园区段、065县道歇马关至林家口段、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热电有限公司运煤道路等重点运输通道路域环境整治，积极推进机械清扫、湿法清扫，增加清扫频次，加大清扫机械和清扫人员投入力度，在天气条件允许的情况下，采取洒水喷雾抑尘措施，严格控制道路运输扬尘污染。

责任单位：朔城区党委、政府，怀仁市党委、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交通局、市公路分局、大同煤矿集团朔州热电有限公司。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十五)部分建筑施工工地“六个百分百”落实不到位。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建筑工地“六个百分百”标准，减

少扬尘污染。

整改措施：

61.进一步压实主管部门监管责任、建设单位首要责任以及施工、监理单位等参建主体建筑施工扬尘治理主体责任。

62.强化监管责任落实，形成周检查月通报工作机制。建设单位要切实落实施工扬尘治理首要责任，开工前一次性足额支付扬尘治理费用，明确项目参建各方施工扬尘治理责任。

63.施工单位要严格落实施工扬尘治理“六个百分之百”措施。对不认真履行扬尘治理监管职责的主管部门，给予年度工作考核“一票否决”。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十六）S241省道朔城区段工地，施工时未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的要求，市区及周边部分未开发建筑裸地抑尘措施不到位，存在扬尘污染。

整改目标：严格落实施工工地“六个百分之百”标准，对未开发建筑裸地采取抑尘措施，减少扬尘污染。

整改措施：

64.施工方对施工路段增加扫路机械设备、增加清扫工

人，每日基本清扫频次改为4次，同时根据道路情况变化随时机动调配，局部增加清扫频次，喷洒抑尘剂与洒水相结合，有效遏制道路扬尘污染，工程项目进场道路全部用石子铺装。

65.所有物料及开挖暂堆土方，全部采用绿网苫盖后定期洒水保湿。

66.所有拉运物料车辆进出场地必须清洗；未悬挂环保标识牌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清场，加强日常监管频次，及时发现及时清场。

67.继续抓好建筑工地、拆迁工地、渣土堆场、建成区内裸露地表等扬尘污染治理。中心城区内规模以上建筑施工工地、房屋征拆工地，给排水、强弱电、供热供气、消防等工程严格落实“六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治措施。

68.重点抓好项目工程现场管控力度，确保施工规范化、建设标准化、现场整洁化、裸地覆绿化。对市区、周边部分未开发建筑裸地采取硬化、绿化、苫盖绿网、洒水、喷洒抑尘剂等措施。

责任单位：朔城区党委、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2年12月底。

(二十七) 12月10日，督察组对G336国道、中煤平

朔集团安太堡和安家岭矿区范围进行了重点走航。监测数据显示，PM10浓度范围在29.00-348.00 $\mu\text{g}/\text{m}^3$ 之间，均值为73.93 $\mu\text{g}/\text{m}^3$ 。排查该区域发现，车辆扬尘大、矿区内部道路积尘厚、露天开采钻孔爆破、装御剥离物、排土场作业时扬尘治理措施不到位。

整改目标：露天开采、道路运输扬尘污染得到有效解决。

整改措施：

69.加大道路人工和清扫机械设备投入，加大清扫频率，加大路面养护力度，加强巡路，及时清理路面抛洒，保持道路平整和清洁。

70.加大对中煤平朔集团监督检查力度，确保在露天开采、爆破、排土场作业、道路运输时严格落实降尘措施。平朔集团公司严格要求各露天矿做好钻机除尘器维护工作，禁止无除尘装置的钻机作业；采装对爆量充分预湿，剥离、煤炭采掘作业前先对作业面进行洒水；在装卸和排弃环节采用水枪和雾炮车同步作业，提高降尘效率；加大矿区工业广场、联络道路清扫洒水的力度，严格管理运输车辆，有效控制抑尘污染。

责任单位：朔城区党委、政府，平鲁区党委、政府，市交通局、市生态环境局、中煤平朔集团公司。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十八）散煤清洁替代不完善。朔州市上报的清洁取暖改造任务虽已超额完成。但能源部门对散煤管控不力，屡清不尽，不少居民家中堆有散煤。

整改目标：实现禁煤区散煤清零。

整改措施：

71.持续开展清煤禁煤行动。严格按照“禁煤区”通告，落实相关的禁煤措施，对在禁煤区内采购储存、经营销售燃煤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摊点依法依规查处清理；重点对“城中村”“城边村”进行分片拉网式大排查，发现居民家中堆有散煤，按照现行物价进行回购；在各县（市、区）自查的基础上，市级进行抽查，对清煤不力的进行督办，直至实现“禁煤区”散煤清零。

72.强化监督管理。进一步采取措施，加强对原煤生产经营和商品煤洗选等企业销售活动的源头监管，要求企业严格落实煤炭销售质量管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煤炭销售台帐，坚持做到守法经营、诚信经营，主动拒绝个别用户提出的购买不符合环保规定要求的劣质煤采购需求。

73.进一步推进清洁取暖改造工作，坚持“以量定改、先立后破”原则，对尚未进行清洁取暖改造的地区，实施“连改连清”，将清洁取暖改造与散煤清理工作同步进行，改造一户清理一户；对已经实施清洁取暖改造但尚未清理散煤的

地区，列出清理计划并组织实施。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能源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二十九）2021年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抽检的22个洁净煤供应点，仅抽检11个，致使大量未经抽检的原煤流入市场，居民可以随便采购到质量不一的原煤。

整改目标：完成民用散煤抽检工作。

整改措施：

74.按照朔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开展车用汽柴油等涉环产品质量专项监督抽查的通知》（朔市监函〔2021〕282号），对抽检工作进行详细部署，指定专人负责，指派专业技术人员按要求抽检。

75.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部门加大对民用散煤的抽检力度，全力保障民用散煤质量合格。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立行立改，长期坚持。

（三十）抽查的朔城区7个清洁取暖改造村改而不用，

村民采暖做饭还在用煤；平鲁区的2个洁净煤取暖村，煤票虽已发放，但多数居民未领取；山阴县、怀仁市的4个村虽然已完成煤改气、煤改电，但村民使用率较低。

整改目标：清洁取暖设备100%投入使用。

整改措施：

76.加大正面宣传和引导。开展清洁取暖公益宣传进农村、进社区、进家庭活动。借助电视台、广播、报刊、微信、标语、横幅、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和渠道，深入宣传清洁取暖工作的重大意义、相关政策法规，积极倡导新型绿色低碳生活理念和能源消费方式，发挥好街道、乡镇、社区、农村干部作用，入村入户讲政策、做宣传，创造良好的清洁取暖舆论环境，切实提高清洁取暖设备使用率。

77.完善补贴配套政策。针对改造后使用率低的问题，县（市、区）严格落实各项补贴政策，尤其是困难群众，要按时将补贴资金足额发放到位，解决村民因支出高不敢用的问题。运用更多非现金激励模式，探索“新型清洁取暖运营商”模式。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机制，鼓励和引导民间金融资本投入清洁取暖领域，拓宽金融机构支持清洁取暖渠道，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引导社会资本投资清洁取暖项目。

78.开展清洁取暖“回头看”。对建成区已完成清洁取暖改造的城中村、城边村开展查遗补漏，彻底解决遗留问题。清理燃煤设施，防止散煤复燃，确保建成区真正实现清洁取

暖全覆盖。对标目标任务，牢固树立底线思维，认真履行清洁取暖政治责任和主体责任，严格落实属地责任、监管责任和包联责任制，开展清洁取暖安全大排查，全面提高居民安全使用意识。加强清洁取暖安全宣传培训及燃气供暖设施日常巡检、户内安全检查、运营维护服务等工作，解决群众不会用的问题。强化舆论引导，健全舆情监测、预警、研判、应急处置机制，传递清洁取暖“好声音”，凝聚政策暖心正能量。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市能源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2年9月30日。

（三十一）矿山生态综合治理欠账多。朔州市共有矿山企业181家（煤矿68家、非煤矿山113家），生产矿山有114家。2021年采煤沉陷区计划治理1.32万亩，实际完成治理9363.55亩，仅占任务数的71.1%。2019年至2021年应提取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19.97亿元，欠提取基金7.39亿元，占比37%。应缴存的土地复垦金15.50亿元，欠缴12.2亿元，占比78.7%。以上欠提取和缴存的基金和复垦金数额较大，难以保证矿山生态恢复治理工作的有效推进。

整改目标：加大矿山生态治理力度，确保矿山生态恢复按年度计划治理到位。

整改措施：

79.加快编制《矿山开发治理方案》。矿山企业限期完成《矿山开发治理方案》编制工作，明确生态治理任务和年度计划，有效保护矿山地质环境，为矿山生态治理及监督检查提供依据。

80.提取、使用矿山企业环境治理恢复基金。按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晋政发〔2019〕3号）和朔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贯彻落实《山西省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管理办法》的实施意见（朔政办发〔2019〕27号）等有关规定，由县财政牵头，组织县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成立领导小组，制定专项工作方案，明确任务，指定专人负责，督促矿山企业足额提取矿山环境治理恢复基金，保障矿山生态保护和修复治理资金，奠定高质量发展生态绿色基础。

81.缴存土地复垦金及完成土地复垦治理工作。各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按照《矿山开发治理方案》督促矿山企业缴存土地复垦金，并严格按照方案要求进行土地复垦治理。

82.完成生态环境治理工作。按照《矿山开发治理方案》督促矿山企业按时完成生态环境治理工程（大气环境污染治理工程、水环境污染治理工程、噪声控制工程等）和生态修复工程（工业场、取土场地生态环境恢复治理工程等）。

83.严格责任追究。对未按要求编制相应方案的、未按规

定足额提取矿山治理恢复基金和土地复垦金的、未按时治理或治理工程验收不合格的、未定期向属地自然资源局、财政局、生态环境分局报告矿山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及监测情况、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弄虚作假的矿山企业，责令限期完成整改。对于逾期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要严格责任追究，县（市、区）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分局根据相关规定将其列入矿业权人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罚。

责任单位：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按年度完成任务。

四、固废和危废管理水平不高。

（三十二）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率不高。朔州市作为全国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工作推动不利。“十三五”期间，煤矸石和粉煤灰（含炉渣）堆存量分别为 1.6 亿吨和 0.5 亿吨，年产生量约为 3294 万吨和 1089 万吨。朔州面对矸石和粉煤灰等大宗工业固废存量多、增量大会、资源化利用量少的现状，综合治理成效不明显。2021 年粉煤灰大会签约的 7 个项目，仅有 2 个开工建设；粉煤灰外销上虽然在全省率先开通了“首列粉煤灰绿色交通物流专

列”，但仅在2019年销售了5000吨，后续跟进不力。

整改目标：到“十四五”末，大宗工业固废综合利用水平明显提升，力争实现新增工业固废能用尽用，存量工业固废有序减少。

整改措施：

84.建立科学有效的基地建设，全面落实《推进朔州工业固废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五年行动计划》，形成基地建设工作合力。

85.落实《支持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发展的若干政策》，积极发挥政策引导作用，推动工业固废综合利用产业及基地建设各环节责任落实。

86.发挥朔州市推进工业固废综合利用基地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作用，加强协调督促指导作用，压紧压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朔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直各有关部门（单位）、各相关产废企业责任，形成职责明晰、协同配合、联动发力、共同建设的工作格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市工信局。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5年12月底。

（三十三）医疗废物处置有短板。朔州市医疗机构废弃

物综合治理工作存在集中收运能力不足，不能达到全覆盖。资料显示全市共计 1956 个医疗机构，其中有 256 个医疗机构因拉运能力不足，不能做到集中收运，占比 13%。

整改目标：2022 年 12 月底，鼓励各县（市、区）建设医疗废物收集转运体系，确保县级以上医疗废物全收集、全处理，并逐步覆盖到乡镇，争取农村医疗废物得到规范处置。

整改措施：

87.开展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摸底调查。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进一步摸清全市医疗废物产生单位数情况、医疗废物集中收集状况。

88.市卫健委、市生态环境局推进医疗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强化县（市、区）建设主体责任，以医疗集团和大型医院为依托，全面推进乡镇卫生院等医疗废物产生单位医疗废物集中收集工作。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行政审批局、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朔州经济开发区党工委、管委会。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三十四）危废管理不规范。抽查的 6 家企业危废管理不规范。

整改目标：危险废物产生、经营单位规范化抽查合格率

达到 95%、100%。

整改措施：

89.建立危险废物产废名录，摸清底数。推进应用全国固废系统联网运行，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全面梳理建立 2022 年全口径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清单，督促各单位在固废系统落实 2021 年申报登记与 2022 年管理计划电子备案工作，摸清 2021 年度产废情况及自建利用处置设施情况。

90.强化业务培训。针对疫情防控实际，采用视频授课、现场观摩等多种方式，组织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固体废物管理、环境执法等部门工作人员以及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有关人员开展业务培训，提升危险废物管理能力。

91.有序开展评估。2022 年 8 月底前，按照《产废单位评估指标》《经营单位评估指标》要求，完成对全市产废单位和经营单位评估工作。

责任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各县（市、区）党委、政府。

责任人：责任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验收单位：市督察整改落实情况验收工作领导小组。

整改时限：2022 年 12 月底。

